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431號

再　抗告人　美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
　　張馨尹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5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為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亦為再抗告人之董事。其因發現再抗告人有與第三人從事違法不當交易，侵害股東權益之情事。惟伊因無法充分取得股東及董事身分應知悉之資訊，而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。經原法院獨任法官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115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選派○○○會計師為再抗告人之檢查人，檢查該裁定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並經原法院合議庭於同年8月4日以115年度抗字第251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

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即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再抗告人對原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伊已向相對人表示得隨時至公司查閱財務報表，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，況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明定檢查公司業務事項限於「必要範圍內」，原裁定准予檢查之範圍係自公司核准設立時起，違反必要性與比例原則。又原裁定未審酌相對人檢附之理由、事證、說明，據以認定相對人提出聲請內容是否屬實。況相對人以其配偶名義設立與伊相同營業項目之公司，已違反競業禁止，原裁定適用公司法第245條規定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惟按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僅就檢查人執行職務之項目，設其抽象之規範，規定為「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」，故應依其文義及論理之解釋，分就個案事實與選任權限之不同，以在客觀上，認為合理而有必要之範圍內，均得由檢查人就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執行檢查，並請求交付相關簿冊，使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，本諸專業之確信，在法院監督下，自行裁量為之，俾此一法定、任意而臨時之監督機關發揮其應有功能，以補充監察人監督之不足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意旨同此）。是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範圍，係依實際檢查情形、本諸專業確信，自行判斷調查相關簿冊是否必要、合理，非必以兩造之意見為依歸，再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自非有據。又相對人有無違反競業禁止，乃雙方間之其他私權爭執糾紛，與本件選派檢查人事件無關。至再抗告人所陳上開其餘理由，核屬原法院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之事實認定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。依前揭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